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及網路A T M服務條款」

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二十次或累計提領金額達 30 萬元、 <u>或非約定帳戶轉帳 60 萬元</u> ，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	五、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二十次或累計提領金額達 30 萬元，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	新增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60 萬元應補摺，後方可使用

二、「存摺存款約定書」

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、斷線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，得暫時停止服務，如本存戶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或損失，本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，惟如 <u>可歸責貴社之事由者</u> 則不在此限。	七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、斷線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，得暫時停止服務，如本存戶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或損失，本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，惟如 <u>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</u> 則不在此限。	條文修改